

公司代码：600548

公司简称：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8 月 23 日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等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的规定须载列于中期业绩初步公告的所有资料，已收录在本公司刊登于联交所网站的《2019年半年度业绩初步公告》中。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胡伟	公务	廖湘文
董事	范志勇	公务	陈燕
董事	陈元钧	公务	廖湘文
独立董事	陈晓露	公务	白华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股息（2018中期：无），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高速	600548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	00548	-
债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ZEW B2107	5684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琨	龚欣、肖蔚
电话	(86) 755-8285 3331	(86) 755-8285 333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电子信箱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41,352,915,924.22	41,100,850,328.23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20,586,928.12	17,387,090,943.28	0.19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461,423.94	1,595,145,985.86	-50.70
营业收入	2,699,192,701.81	2,677,522,763.36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6,824,356.13	968,653,293.65	6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4,280,546.60	787,960,143.95	79.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80	6.91	增加1.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723	0.444	62.7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723	0.444	62.7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境内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股东总数以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18,16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境外法人	33.48	730,083,099	0	未知	
新通产实业开发 (深圳)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3	654,780,000	0	无	0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7	411,459,887	0	无	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	87,211,323	0	无	0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	61,948,79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34,254,919	0	未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2,161,143	0	未知	
AU SIU KWOK	境外自然人	0.50	11,000,000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8,356,700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6,854,767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p> <p>上表中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附注：

- ①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为实现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集团在提升并整固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对内部的组织架构和职能进行了调整和整合，已逐步搭建起城市基础设施、环保、运营、建设和广告等业务平台，包括以拓展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及联动土地综合开发业务为主的投资公司；以输出公路运营、养护管理服务及智能交通业务为主的运营发展公司；以拓展大环保产业相关业务为主的环境公司；以输出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为主的建设发展公司；以广告资源租赁和开发业务为主的广告公司。集团将通过上述平台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基础设施运营及基建管理、

集成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将业务领域拓展至城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以及联动的土地综合开发业务领域，并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业务范围，发展交通规划、设计咨询、运营维护、智能交通系统、广告服务、金融等服务型业务，同时谨慎寻求与环保行业龙头、品牌企业的合作机会，高起点进入相关环保业务领域，逐步培育集团在某些环保细分领域的专业竞争实力，努力拓展集团经营发展空间。

现阶段，本集团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环保业务盈利贡献正在逐步显现。此外，本集团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广告、工程咨询、联网收费和金融等业务。

2019年上半年，集团切实做好收费公路主业和委托管理业务工作，同时稳步推进环保、清洁能源等新业务。报告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 26.99 亿元，同比增长 0.81%。其中，实现路费收入约 22.04 亿元、委托管理服务收入约 0.85 亿元、房地产开发收入约 3.09 亿元、广告及其他业务收入约 1.0 亿元，分别占集团总收入的 81.67%、3.16%、11.47% 和 3.7%。

（一）经营环境分析

（1）经济环境

2019 年上半年，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受全球贸易摩擦加剧、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升温等影响，全球贸易有所减速；中国国内经济增长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3%，增速较 2018 年同期下滑了 0.3 个百分点，尽管增速有所放缓，但主要宏观经济指标运行在合理区间，经济结构在优化调整；广东省和深圳市的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分别增长了 6.5% 和 7.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平稳的经济增速有助于区域内公路运输及物流整体需求的增长。以上数据来源：政府统计信息网站

（2）政策环境

◆ **收费公路行业：**近年来，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国务院及国家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及措施，如选择部分高速公路开展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广东省对省内 43 条高速公路实行货车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由于本集团旗下公路项目尚未列入上述试点范围，路费收入暂未受到影响。

2019 年 5 月，国务院明确提出要力争于 2019 年底基本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交通运输部也印发了《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 ETC 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45 号）（“《通知》”），《通知》要求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严格落实对 ETC 用户不少于 5% 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到 2019 年底，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 ETC 使用率达到 90% 以上。实施上述政策，一方面涉及对现有收费系统的全面升级改造，将增加

项目的资本开支；享受费率优惠的 ETC 通行卡用户量的骤增，将对公司路费收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但另一方面，能够提高道路的通行效率，为司乘人员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通行服务，长远而言对降低集团人工成本和管理费用等方面具有正面影响。此外，交通运输部其后发布了修订后的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新标准”），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标准重新核定了车型分类，并将核载 8 人和 9 人客车由原 2 类客车降为 1 类微小型客车，这对公司路费收入将产生轻微负面影响，但新标准完善了收费公路车型分类体系，有利于减少操作差错和分类争议，从而可提高收费效率。总体而言，行业政策的变化将更有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及效率和服务的提升，对本集团路费收入的影响可控。

◆ **环保行业：**2016 年 12 月国务院下发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再次明确将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 2019 年重要工作内容。2019 年上半年，国家和各级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环保政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9 部门于 6 月印发了《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垃圾分类进入有法可依时代，为固废产业链多个细分领域带来了新机遇。

国家发改委于 2019 年 5 月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将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对于以前年度已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并网时限及电价补贴进行了明确划分。受该政策驱动，2019-2020 年将迎来陆上风电项目建设高峰期。国家在陆续取消电价补贴的同时，加大力度建设特高压线路，建立一套基于市场机制的风电配额和电网保障性收购制度，以改善弃风限电现象。随着电网建设的推进和政策扶持效果的释放，预计风电行业将得到快速发展，弃风限电现象将持续减弱直至消失，风电产业投资价值凸现。

（二）收费公路业务

1、业务表现及分析

公路项目受经济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的程度不尽相同，而功能定位、开通年限、沿线经济的发展情况等也使得公路项目营运表现存在差异。收费公路的营运表现，还受到周边竞争性或协同性路网变化、相连或平行道路整修、城市交通组织方案实施等因素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正面或负面的影响。此外，项目自身的建设或维修工程，也有可能影响其当期的营运表现。

报告期内，本集团深圳地区收费公路项目的总体路费收入同比有所增长。随着深圳地区交通运输网络的不断完善，市区扩容及特区一体化进程加速，加上部分高速公路及地方道路取消收费，深圳地区路网内车流的分布和组成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从莞高速（从化—东莞）东莞段于 2019 年 1 月开通，促进了梅观高速车流量的增长；机荷高速作为承载深圳东西向过境车流的重要快速通道，车流量呈饱和状态，加之相连的三项目及清平高速二期免费通行后对其车流量产生诱增作

用，导致其高峰期车流拥堵，影响其营运表现进一步提升。水官高速去年九月因台风影响造成一处边坡塌方，为此公司封闭局部路段的单向交通对边坡进行维修施工，施工对报告期内该项目的车流量及路费收入产生一定影响，致其上半年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基本持平，未达到增长预期。沿江项目（“沿江高速深圳段”）是深圳西部港区重要疏港通道，车主对其认知度不断提升，加上货车收费调整政策对其货车车流量诱增作用逐步显现，其营运表现进入稳步增长期，报告期内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分别取得 9.7% 和 17.0% 的良好增长。2019 年 3 月 27 日，沿江二期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已完工验收，待相连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完善后即可开通，届时沿江项目将可直通国际会展中心，成为大空港片区充分发挥现代物流及商贸会展功能、开展区域经济合作、发展产业集群并辐射周边城市圈的重要交通枢纽；此外，东滨隧道沙河西侧接线预计将在年内完工通车，沿江二期的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工程也在建设当中，相信未来随着周边路网的不断完善，沿江项目的营运表现将得到快速提升。

汕湛高速云湛段（云浮—湛江）、深茂高铁江湛段（江门—湛江）及云湛高速新阳二期（新兴—阳春）的陆续开通、阳茂高速部分路段改扩建施工以及治理超限超载政策的实施对阳茂高速的营运表现产生了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使其报告期内的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均同比下降。尽管广佛肇高速道路改造对广州西二环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但受益于广州西二环路段提速效应及部分相连道路改造完工恢复通车等因素的正面影响，报告期内广州西二环日均车流量有所回升，日均路费收入同比略有增长。受云湛高速新阳二期及广西梧州绕城高速的分流影响，报告期内广梧项目的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2017 年底开通的广中江高速及于 2019 年 4 月开通的南沙大桥对江中项目产生分流，报告期内江中项目日均路费收入同比略有下降。

由广清、清连、岳临、随岳、林桐、兰南高速组成的许广高速于 2018 年 9 月全线贯通，交通效率的提升显著促进了清连高速的营运表现；清远大桥实施交通管制、汕昆高速龙怀段（龙川—怀集）于 2018 年底的开通均对清连高速营运表现产生正面影响。报告期内，清连高速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9.7% 及 9.0%。未来，清连高速作为华南地区至中原腹地的南北交通大动脉的作用将进一步凸显，对清连高速车流量的增长亦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报告期内，受周边城市汽车保有量增长、周边路网不断完善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武黄高速的营运表现保持稳定增长；周边及区域经济的发展以及省内交通优惠政策的实施使得南京三桥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均取得个位数增长；在计重收费政策实施、周边新开通路段分流、交通管制政策实施以及沿线商圈功能变化等因素的综合作用下，长沙环路车流量保持增长，但路费收入同比基本持平；因受到周边新开通的马安高速（马迹塘-安化）、德汉大道（常德市政路）的分流影响，以及交通管制、治理超限超载等政策实施的持续作用，叠加年初冰雪灾害等负面因素，益常高速日均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2、业务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外环项目完工进度约 56%，土地征收和拆迁工作基本完成，已完成约 62%的路基工程、约 44%的桥梁工程、约 85%的隧道工程和约 11%的路面工程。有关外环项目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公告、2016 年 4 月 25 日的通函中相关内容。

本公司已取得沿江项目 100%权益，截至报告期末，沿江二期完工进度约 32%，已累计完成约 97%土地征收和拆迁工作，完成约 46%的路基工程、48%的桥梁工程和约 10%的路面工程，其中，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通过交工验收。

为配合政府的高速公路建设整体工作计划与安排，提高道路安全质量及通行环境，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1 月批准本集团开展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报告期内，本公司正积极推动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工程可行性报告编制及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

本公司持有阳茂公司 25%股权，阳茂高速的改扩建工作已于 2018 年中启动，计划于 2022 年完工。截至报告期末，阳茂高速改扩建工程的前期各专项审批及招标工作已基本完成，已完成约 97%的征地工作，初步启动房屋拆迁工作，预制梁场建设、软基处理、桥梁桩基等主体施工工程正在进之中。

（三）环保业务

本集团在整固与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积极探索以水环境治理、固废危废处理、清洁能源等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方向的投资前景与机会，为集团长远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本集团已设立了环境公司作为拓展大环保产业相关业务的市场化平台。

本集团于 2017 年认购了水规院 15%股权，水规院是中国最早开展水务一体化设计的综合性勘测设计机构，拥有水利行业、市政给排水、工程勘察综合、测绘等 7 项甲级资质，是全国勘察设计 500 强和水利类勘察设计行业 50 强企业。近年内，水规院抓住政府大力发展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机遇，持续优化市场布局，延伸业务链条，在粤港澳大湾区及周边多个省市开展了引水工程安全整改及供水、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水质保障工程勘测设计、黑臭河渠综合治理、临时污水处理等项目。报告期内，水规院新承接了三个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其他业务订单充足。本公司以合理的价格投资水规院，在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的同时，高起点切入水环境治理领域，这将有助于本公司获得水环境治理和城市水务方面的技术研发资源，扩充市场渠道，与相关合作方实现产业链的优势互补，帮助公司快速提升水环境治理市场竞争力。

2017 年，本集团全资子公司环境公司完成收购德润环境 20%股权。德润环境是一家综合性的环境企业，旗下拥有重庆水务和三峰环境等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供水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环境修复等。重庆水务主营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在重庆全市的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占主导地位，盈利稳健，现金流充沛。三峰环境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领域集投资、建设、设备成套和运营管理于一体大型环保集团，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EPC 工程总承包、设备制造和

运营管理全产业链服务，拥有全套垃圾焚烧和烟气净化、第三代网管式膜处理等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德润环境重点深耕重庆及周边区域市场，并积极推进成都武侯区“宜居水岸一期”项目、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及管理维护项目等在手项目的运作。本集团通过收购德润环境的股权，一方面可以扩大本公司的环保业务，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可与国内领军企业开展深层次合作。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2018年10月底，环境公司与苏伊士集团旗下的升达亚洲合资成立了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环境公司占51%股权）。该公司的成立，将可发挥双方优势，有效促进双方在工业环保等领域的业务拓展和合作。

经董事会批准，2019年3月本集团签订了《关于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并购协议》（“并购协议”），根据并购协议，本集团以人民币51,000万元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方式控股收购南京风电51%股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3月15日公告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该项交易已经完成，南京风电自2019年4月8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南京风电是一家专门从事可再生、新型能源风能发电的高科技企业，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风力发电系统的研发、集成、制造、安装、销售和维护，以及风电场的投资运营。南京风电具有自主研发和生产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技术能力，具备风场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经验和能力，公司业务发展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清洁能源作为大环保产业中新兴领域，是本集团发展战略中确定重点关注的新产业发展方向。现阶段的风电政策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给南京风电带来难得的市场机遇，但因产能制约也面临供货能力受限的压力。本集团将把握历史机遇，整合优势资源，努力实现并购南京风电时制定的业绩目标。

随着市政环卫市场化改革进程的推进、垃圾分类等一系列环保政策的出台，为固废产业链多个细分领域带来了新机遇。本集团将发挥公司的区域性及资源性优势，适时切入环卫市场，逐步构建涵盖居民垃圾保洁、分类、转运及处理的一体化服务体系，并以此为基础，进行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切入垃圾收集分类及焚烧发电等细分领域。此外，报告期内，本集团还积极开展工业废水废物及水环境治理等领域的调研和投资项目的考察与洽谈，本集团将结合区域性拓展战略，在参与城市综合开发建设中，择机切入到环卫一体化、固废一体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及垃圾发电等实体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四) 委托管理及其他基础设施开发

依托收费公路主营业务，集团凭借多年来在相关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持续开展或参与委托管理业务。通过建设和营运委托管理业务（亦称代建业务和代管业务），集团输出建设管理和营运管理方面的服务，按照与委托方约定的计费模式收取管理费用及/或奖励金，实现合理的收入与回报。此外，本集团还尝试利用自身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参与地方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开发，以取得合理的收入与回报。

1、代建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代建项目包括深圳地区外环项目、货运组织调整项目、龙华市政段项目等。集团现阶段在代建业务方面的主要工作，是强化在建项目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统筹和监督各项目代建收益的回收、推进已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以及积极推动新市场、新项目的开发与合作。

报告期内，代建项目的各项工作均有序推进。其中外环项目的进展情况请见上文“业务发展”相关内容；货运组织调整项目已完成 74% 的形象进度，其中第一批次 4 个站点均已完工启用，第二批次主体工程尚未启动；龙华市政段项目完成约 37% 的施工进度。

此外，2019 年 7 月本公司经公开招标程序，被确定为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环境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全过程代建单位，负责环境园基础设施的全过程代建管理工作，中标代建管理费合同金额约 22,655 万元。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预计至 2025 年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2、代管业务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宝通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据此，宝通公司将其持有的龙大公司 89.93% 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管理，委托管理合同期限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龙大公司实际需要管理的路段为龙大高速公路松岗以北段约 4.4 公里收费公路，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公告。

四条路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移交给深圳交通局，过渡期内四条路的综合管养工作已直接委托给本公司承担。报告期内，经过公开招标程序，本公司及运营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已成功中标四条路综合管养项目，承接四条路的管养工作，合同期限由 2019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止。

3、其他基础设施开发与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土地平整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中 6 块地块已基本完工，1 块地块已完成约 67% 的形象进度，另有 2 块地块尚在准备施工前期工作，该项整体工程计划于 2019 年底全面完工。

朵花大桥项目全长约 2.2 公里，主要工程为朵花大桥的建设，是贵州龙里县政府通过其平台公司贵龙实业所投资的市政项目，该项目投资预算约 9 亿元，建设期预计约为 3 年。2018 年 3 月 29 日，龙里县政府、贵龙实业与贵深公司签订了该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由贵深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贵龙实业将按约定向贵深公司支付项目费用，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完成约 17% 的形象进度，临建工程已基本完成，并已完成约 88% 的桥梁基础工程。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投资公司投资开展福永、松岗长租公寓项目，并与深圳市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作为开展长租公寓业务合作的主体。2018年9月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已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投资公司占6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松岗项目正在推进招租工作，目前出租率约为55%；福永项目的装修施工基本完成，基本具备招租条件。

（五） 新产业拓展

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集团按照本期发展战略部署，审慎尝试土地综合开发、城市更新等新的业务类型，密切关注和把握优势地区和现有业务相关区域的合作机会，作为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开发和拓展，以及收入的有益补充。

1、土地项目开发与管理

（1） 贵龙开发项目

随着贵龙城市大道及周边基础设施的完善以及整个贵龙城市经济带的开发，本集团预期龙里区域土地有较好的增值空间。此外，为了有效降低贵龙项目的款项回收风险，在项目中获取预期以至最佳的收益，贵深公司积极参与龙里区域土地的竞拍。至本报告期末，已累计竞拍龙里项目土地约3,005亩（约200万平方米），其中贵龙项目土地约2,770亩，成交金额约为9.61亿元；朵花大桥项目土地约235亩，成交金额约11,771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贵龙项目土地中约1,610亩的权益已转让，1,045亩正在进行二级开发，剩余土地将用于自主二级开发或转让。贵深公司已成立若干全资子公司，具体持有和管理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贵深公司正采取分期滚动开发的策略，以茵特拉根小镇项目为主体，对已取得土地中的1,045亩（约69.7万平方米）进行自主二级开发。在茵特拉根小镇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贵深公司精心打造高端精品工程，茵特拉根小镇项目以其独特的建筑设计风格、优美的景观园林及人居环境在当地市场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截至报告期末，茵特拉根小镇一期（约247亩，相当于16.4万平方米）推出的313套住宅已全部销售并基本交付使用；茵特拉根小镇二期（约389亩，相当于26万平方米）第一阶段工程共推出的238套住宅已全部销售并回款，并已完成交房近80%，二期第二阶段工程主要为商业配套物业，拟推出95套商业物业，已签约销售并回款57套，该等工程的主体结构已基本完成，并已启动交房工作；茵特拉根小镇三期（约229亩，相当于15.3万平方米）已投入建设，其中三期第一阶段工程拟推出271套住宅，已签约销售并回款196套，预期将于2020年年底完工，三期第二阶段工程拟为商业配套物业。贵深公司对剩余土地开发的规划和设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为快速回笼资金，实现土地的市场价值，董事会于2018年7月批准本集团以公开挂牌方式整体转让贵州圣博、贵州恒丰信、贵州恒弘达和贵州业恒达（“四家公司”）100%股权及债权，

挂牌价格不低于四家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之和，且不低于 55,080 万元，该四家公司主要资产是持有约 810 亩贵龙土地。报告期内，该项交易已经完成，本集团已收回了约 56,700 万元的土地转让款。此外，于 2018 年底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贵深公司参与约 115 亩贵龙土地的竞买，报告期内，该项竞买已完成，成交价格约 6,349 万元。

随着贵龙项目所在区域经济的不断发展，区域价值不断提升。贵深公司通过对茵特拉根小镇前期项目的运作与实践，已探索及积累了一定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管理与运作经验，形成了适合该区域房地产行业特点的商业开发模式。为抓住市场机遇，有效降低朵花大桥项目的款项回收风险，董事会已批准贵深公司（或其设立的持地项目公司）参与龙里县政府拟分批出让的约 1,000 亩土地挂牌的竞买。于 2018 年内，贵深公司已完成 235 亩（约 15.7 万平方米）的土地竞买，成交金额总计约 11,771 万元。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贵深公司将视整体市场情况和发展机会，适时通过市场转让、合作或自行开发等方式来实现所持有土地的市场价值，尽快实现集团的投资收益，切实防范与土地相关的合同和市场风险。

(2) 城市更新项目

根据相关协议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与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万科共同投资联合置地，三方分别持有该公司 34.3%、35.7%和 30%的股权，联合置地主要为梅林关更新项目的申报及实施主体。梅林关更新项目地块的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及商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总计不超过 48.64 万平方米（含公共配套设施等），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4 年 8 月 8 日、9 月 10 日、10 月 8 日的公告，2018 年 7 月 25 日、9 月 28 日、11 月 13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分别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和 2018 年 10 月 22 日的通函。

梅林关更新项目计划分三期进行建设，其中项目一期预计住宅可售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预售套数 830 余套，保障房面积约 4.2 万平米；项目二期预计住宅可售面积约 6.8 万平方米；项目三期预计住宅可售面积约 6.3 万平方米，并设有约 19 万平方米的办公及商务公寓综合建筑；此外本项目总体规划了约 3.45 万平方米的商业配套物业。截至报告期末，项目一期和风轩累计销售 700 余套，去化率约 88%；项目二期正在进行主体工程施工；项目三期正在进行相关报建及前期基础工程。

3.2 财务分析

2019 年上半年，集团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1,576,824 千元（2018 年中期：

968,653 千元)，同比增长 62.79%，主要为报告期内完成对沿江公司的注资工作，确认部分前期可弥补亏损和公路资产减值等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转让贵州圣博等四家子公司 100% 股权和债权增加集团投资收益所致。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重列)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699,193	2,677,523	0.81%
营业成本	1,408,694	1,282,860	9.81%
销售费用	10,369	6,618	56.67%
管理费用	83,385	42,196	97.62%
研发费用	2,982	-	不适用
财务费用	269,305	500,549	-46.20%
投资收益	597,091	288,612	106.88%
所得税费用	-190,207	267,74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461	1,595,146	-5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802	-333,72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887	-976,750	26.6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699,193 千元，同比基本持平。因三项目于 2018 年底被政府提前回购，扣除其上年同期路费收入 341,918 千元的影响后，可比营业收入增长 15.57%，其中，可比路费收入总体增长 3.95%，此外，贵龙开发项目随交房数量增加本期收入有所增加，以及新增三项目新建匝道站运营成本补偿服务收入和四条路政府回购后委托管养服务收入。有关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项目	2019 中期	所占比例 (%)	2018 中期	所占比例 (%)	同比变动 (%)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 - 收费公路	2,204,299	81.67	2,462,485	91.97	-10.48	(1)
其他业务收入 - 委托管理服务	85,361	3.16	44,519	1.66	91.74	(2)
其他业务收入 - 房地产开发	309,498	11.47	110,811	4.14	179.30	(3)
其他业务收入 - 广告及其他	100,034	3.71	59,708	2.23	67.54	(4)
营业收入合计	2,699,193	100.00	2,677,523	100.00	0.81	

情况说明：

- (1) 报告期内，路费收入同比下降 10.48%。扣除三项目上年同期路费收入 341,918 千元的影响后，可比路费收入同比增长 3.95%，除水官高速和益常高速路费收入基本持平或略有下降外，沿江高速、清连高速、武黄高速等附属收费公路均取得一定程度增长。
- (2) 报告期内，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91.74%，主要为报告期内随代建项目建设进度推进，委托管理服务收入有所增加及新增四条路政府回购后委托管养服务收入。
- (3)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收入同比增加 179.30%，主要为贵龙开发项目本期交房数量增加。
- (4) 报告期内，广告及其他收入同比增加 67.54%，主要为新增三项目新建匝道站运营成本补偿服务收入。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集团报告期营业成本为 1,408,694 千元（2018 年中期：1,282,860 千元），同比增长 9.81%，扣除上年同期三项目相关营业成本的影响后，可比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6.25%，主要为附属收费公路人员成本、公路维护成本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贵龙开发项目因收入增加相应结转房地产开发成本增加等所致，有关营业成本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2019 中期	2019 中期 占总成本 比例(%)	2018 中期 (经重列)	2018 中期 占总成本 比例(%)	同比变动 (%)	情况 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收费公路	人工成本	141,341	10.03	165,352	12.89	-14.52	(1)
	公路维护成本	79,710	5.66	68,221	5.32	16.84	(2)
	折旧及摊销	728,011	51.68	824,890	64.30	-11.74	(3)
	其他业务成本	103,251	7.33	106,000	8.26	-2.59	
	小计	1,052,313	74.70	1,164,462	90.77	-9.63	(4)
其他业务成本 - 委托管理服务		80,504	5.71	22,188	1.73	262.82	(5)
其他业务成本 - 房地产开发		199,220	14.14	56,545	4.41	252.32	(6)
其他业务成本 - 广告及其他		76,657	5.44	39,664	3.09	93.26	(7)
营业成本合计		1,408,694	100.00	1,282,860	100.00	9.81	

情况说明：

- (1) 主要为三项目政府回购后相关的收费后勤系列员工成本同比减少。
- (2) 主要为水官高速因边坡塌方进行维修施工，集团公路维护成本同比有所增加。
- (3) 主要为三项目政府回购后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同比减少。
- (4) 按具体项目列示的成本情况载列于下表“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 (5) 主要为随代建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推进，相关委托建设管理成本增加以及新增四条路政府回购后委托管养服务成本。
- (6) 因交房数量同比增加，贵龙开发项目结转的商品房开发成本同比增加。
- (7) 主要为新增三项目新建匝道站相关运营成本。

2 费用

集团报告期销售费用为 10,369 千元（2018 年中期：6,618 千元），同比增加 56.67%，主要为南京风电纳入合并范围使得集团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集团报告期管理费用为 83,385 千元（2018 年中期：42,196 千元），同比增加 97.62%，主要是报告期内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类员工人数有所增加，以及南京风电纳入合并范围使得集团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集团报告期研发费用为 2,982 千元，为南京风电纳入合并范围，使得集团研发费用有所增加。

集团报告期财务费用为 269,305 千元（2018 年中期：500,549 千元），同比下降 46.20%，主要为报告期内利息支出随平均借贷规模下降而减少，以及外币负债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同比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对美元债实施锁汇掉期交易。在对冲“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外汇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集团报告期综合财务成本为 254,446 千元（2018 年同期：490,383 千元），同比下降 48.11%。此外，报告期内集团综合借贷成本为 4.42%（2018 年同期：4.70%），较上年同期下降 0.28 个百分点。有关财务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费用项目	2019 年中期	2018 年中期	增减比例(%)
利息支出	346,701	511,949	-32.28
减：资本化利息	59,212	29,711	99.30
利息收入	25,312	32,428	-21.94
加：汇兑损益及其他	7,128	50,739	不适用
财务费用合计	269,305	500,549	-46.20

集团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 -190,207 千元（2018 年中期：267,748 千元），同比减少 457,955 千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完成对沿江公司注资 41 亿元，根据其未来盈利情况对前期部分可弥补亏损及公路资

产减值等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3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	营业成本同比变动 (%)	毛利率同比变动 (%)
收费公路	2,204,299	1,052,313	52.26	-10.48	-9.63	减少 0.4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	营业成本同比变动 (%)	毛利率同比变动 (%)
清连高速	422,006	226,605	46.30	8.98	14.39	减少 2.54 个百分点
机荷东段	370,418	144,284	61.05	1.09	-4.23	增加 2.16 个百分点
机荷西段	321,785	54,180	83.16	1.83	-1.65	增加 0.60 个百分点
水官高速	308,281	231,124	25.03	-0.78	9.38	减少 6.97 个百分点
沿江高速	251,688	135,569	46.14	17.00	19.89	减少 1.30 个百分点
武黄高速	200,770	103,286	48.55	5.63	-12.81	增加 10.89 个百分点
益常高速	195,510	96,066	50.86	-4.54	1.31	减少 2.83 个百分点
长沙环路	70,296	25,823	63.27	1.18	19.25	减少 5.56 个百分点
梅观高速	63,545	35,376	44.33	4.62	3.29	增加 0.72 个百分点
合计^{#1}	2,204,299	1,052,313	52.26	3.95	5.50	减少 0.70 个百分点

注 1：不含上年同期三项目相关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4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本集团资产以高等级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为主，占总资产的 60.66%，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 11.36%和 27.98%。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集团总资产 41,352,916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41,100,850 千元），较 2018 年年末略有增加。

2019 年 6 月 30 日，集团未偿还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14,030,705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13,922,655 千元），较年初基本持平。2019 年上半年集团平均借贷规模为 139 亿元（2018 年中期：214 亿元），同比下降 35%。

报告期内集团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银行贷款用于满足债务偿还、投资支出和股利分配等资金需求。集团把握市场行情变化协商争取金融机构下调部分存量债务利率，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通过统筹调整集团成员的债务主体，提升集团整体经济效益；同时根据经营开支需求及项目投资进展，利用自有资金及部分低成本融资提前归还较高利率银行贷款，以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债务结构、控制财务风险。

3.3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

中国财政部于 2018 年底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本集团作为 A+H 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报告期内，本集团采纳新租赁准则，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对剩余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并将现值 124,331 千元记入租赁负债，同时确认使用权资产 132,917 千元，租赁负债与使用权资产的差额 8,586 千元为预付的租赁款；本期新增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均为 54,178 千元，摊销使用权资产 14,466 千元，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841 千元，支付租金减少租赁负债 15,525 千元。

2、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的要求，结合各主要收费公路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变更机荷东段、机荷西段和梅观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约 11,691 千元，增加集团报告期净利润约 11,691 千元，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总体上未产生重大影响。

3、修订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通知要求，由于本公司已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的附件 2 格式编制财务报表。执行该新报表格式，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主要涉及部分资产、负债及损益项目的重分类，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没有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本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32 及本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的相关公告。

3.4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对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风电”）51%权益的收购，于2019年4月8日起将南京风电纳入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六。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